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0 人，實到 8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人員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謹此利用新春期間祝福各位同仁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本人將利用期中導師會議的機會，進行校務推動情形與校務發展報告，並至各學院與教師進行座談，共同交換因應少子化對策等攸關學校發展議題。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視本學期經費稽核資料，大體符合相關規定與經管程序，謹就下列各項進行補充說明：

- 一、98 年度下學期-教育大專人力加值計劃因資料籌備不齊，本學期尚未結案，下學期將接續進行審查。
- 二、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一般生自辦招生案承辦人員於假日加班時數過多，不符常理，請業管單位進行檢討並述明原因。
- 三、教務處與進修推廣部皆依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招生業務，但兩單位在預算編列標準與原則並不一致，請進行檢討改進。

【校長】請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另近期已請會計室針對本校主管、參與計畫教師及行政同仁召開會計審核原則說明會，屆時請有參與計畫的教師踴躍出席。

【校長】教學單位的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各具特色，請互相參考並以精簡方式呈現具體績效。

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案 號：982A0108

負責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執行情形：2010/12/12 本案結案日因廠商無法如期完成，已請總務處去函請廠商解釋違約情事 2011/1/19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107

負責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議各學院重新檢視本校現行「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如需增修，請依法定程序完成修訂。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前經校教評會議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審議通過，業循法制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2011/2/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98 號函報教育部。 2011/1/1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政府開放陸生來台政策，謹先行參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研擬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說明會之會議資料，教育部已另案統計 99 學年度全國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供公立技職校院適用。本處已依程序簽提 100 年 2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重新審議。 2011/1/1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碩士班及 102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博士班申請計畫已依限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78 號函報部審查。
2.碩士班及學制申請停招部分，已依限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531 號函報部審查，教育部並於 100 年 1 月 5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00001126 號函復相關資料已收迄，將另案核復。 2011/1/1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陳奉核定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以勤益科大
大人字第 1001700040 號函發布在案。 2011/2/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進修推廣部設置副主管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進修推廣部副主任之聘任業經勤益科大大人字第 1001700035 號函
發布在案。 2011/2/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9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6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4602 號函辦理。
- 二、大學法第 26 條明列修讀大學以上各級學位學生之「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及懷孕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等規定，爰修正本校學則有關「修業『年』限」等文字均修正為「修業『期』限」。
- 三、增列「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1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聘審辦法)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3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簡稱：審定辦法)，爰配合修正校內聘審辦法，以期一致。
- 二、依修正後之審定辦法第 11 條，將參考著作年限由原五年放寬為七年，爰配合修正聘審辦法第 10 條。
- 三、依審定辦法第 37 條之修正，針對教師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情形與停止升等年限等相關規定，配合修正聘審辦法第 20 條與第 23 條文字。
- 四、本修正案經 100 年 1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先期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99.4.15 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擬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聘審辦法)之修正通過後實施。嗣又因聘審辦法賦予訂定著作送外審查標準之法制程序仍維持應由校務會議審議，且又為因應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配合修正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年限，爰提本修正案。

二、本案前經 100.1.20.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其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決 議：1.修正規定第三點加入 THCI 之資料庫並刪除有關「五年內擔任校內外各型計畫基本件數【升等教授、副教授應為計畫主持人，升等助理教授至少為共(協)同主持人】」之件數規定。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有關「五年內擔任校內外各型計畫基本件數【升等教授、副教授應為計畫主持人，升等助理教授至少為共(協)同主持人】」之成果另移至本校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研議審酌。

2.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案 號：99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明訂大專院校除運用校務基金延攬國內外頂尖優秀人才外，亦得以教育部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修正案前經 99.9.23.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10.28.及 99.12.26、100.2.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檢附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1.修正條文第二條講座資格修正部分先予緩議，爰本案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餘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1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暨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外籍生)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政府開放陸生來台政策，本處前參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先行預擬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並經 9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 年 11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原訂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係依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第 16 條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及第二項「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由就讀學校依前項規定及教學成本訂定後報本部備查，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規定，先行蒐集歷年評鑑績優及中部地區各私立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訂之。

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雖因故尚未函頒，惟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說明會之會議資料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申請須知(草案)，教育部已另案統計 99 學年度全國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供公立技職校院適用。謹核對(碩士班)資料並整理如次：

(一)工學院：原訂學費 37,910 元、雜費 13,240 元，合計 51,150 元/學期；相較教育部公告標準 52,013 元/學期，至少應予調漲(+863 元)至 52,013 元/學期或以上。

(二)商學院(管理)：原訂學費 36,240 元、雜費 8,219 元，合計 44,459 元/學期；相較教育部公告標準 46,524 元/學期，至少應予調漲(+2,065 元)至 46,524 元/學期或以上。

(三)文法學院：原訂學費 36,240 元、雜費 8,219 元，合計 44,459 元/學期；相較教育部公告標準 48,590 元/學期，至少應予調漲(+4,131 元)至 48,590 元/學期或以上。

四、外籍生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爰此，100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新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亦應予調整。

辦法：

一、有鑑於教育部因應陸生來台就學，日後每學年均會統計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並核算平均值作為公立技職校院擬訂收費基準之下限。爰此，考量本校宿舍尚未興建完竣，且中部地區交通運輸設備不及大台北、大高雄地區便捷，為提昇陸生及外籍生選讀本校意願，招收陸生及外籍生初期，建議以教育部每學年公告底標為本校收費基準。

二、如奉核可，擬俟教育部 5 月正式公告 100 學年度全國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供公立技職校院適用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後辦理收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92A01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

收費基準，……」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前已研擬甲、乙二案，提請 100 年 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推薦採取甲案(100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就建議案說明如次：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公告之「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核與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相當。

理由二：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教育部均規定各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取標準以不調漲為原則。

三、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仍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四、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暫不予調整。

案 號：992A0107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1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校務會議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二、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奉可後據以編列 101 年度概算並辦理報部事宜，若補助經費不足，則依比例及教育部規定調降各項目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1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擬訂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為期審慎周延，前經參考他校相關辦法，由王副校長邀集相關人員，

針對特聘教授召開法制草擬作業討論會議，並依其決議完成本草案，經 99 年 9 月 23 日及 100 年 1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其詳細草案逐條說明與草案全文，依程序提本會審議。

決議：1.第二條第七款增加「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二篇以上」之文字。

2.修改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最近三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點數計算每年折算 4 點。

3.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45 分。